

关于呈报《奈曼旗道力歹水利枢纽管护中心 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的报告

奈曼旗林长制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及通辽市党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通辽市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和奈曼旗旗委办公室、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奈曼旗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通知，加快推进林草生态建设步伐，现将修订后的《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奈曼旗道力歹水利枢纽管护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奈曼旗道力歹水利枢纽管护中心 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紧紧围绕生态战略，以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促进森林资源利用为目标，以强化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责任意识为核心，在全中心范围内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构建森林资源管理新机制及探索完整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全力保护好绿水青山。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同志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实行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负总责，同级领导同志分区负责，各部门各负其责，逐级明确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坚持绿色发展，科学利用森林资源，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尊重自然和科学规律，针对不同地方林业发展现状，分类指导、因林施策，科学经营、规范管理，推进我中心森林资源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组织体系

(一) 设立林长

单位设立林长，林长由单位法人代表担任。

林长：刘静林 代道力歹水利枢纽管护中心主任

(二) 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办公室由林长负责，办公地点在奈曼旗道力歹水利枢纽管护中心。

四、主要职责

(一) 林长职责

林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直接责任。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建立健全基层护林组织管理体系和队伍，及时发现、报告并制止各类破坏森林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赋权范围内破坏森林的违法行为。负责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培训；组织依法调解查村、个人之间林地、林木权属争议纠纷，维护林权权利人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其履行保护森林资源的义务。

林长负责本单位经营区域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二) 林长制办公室职责

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林长制的具体工作，承办林长制日常事务，定期向本级林长报告本管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和发展情况；拟定年度工作任务，督促、指导、检查巡护人员开展工作，拟定巡护管理制度、巡护管理量化考评细则等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月考核和年度考核评价，建立保存档案等工作，落实林长决定事项，承办林长制工作相关会议，协助林长履职尽责。

五、主要任务

(一) 加强资源管理保护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草原、林地、湿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占用林地定额管理规定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优化调整基本草原划定，严格落实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政策，实行以草定畜，推行舍饲圈养。认真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森林保险、草原生态保护补奖和草原保险政策。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大生态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滥开垦、滥放牧、滥樵采”的“三滥”行为，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二) 发展林草地资源

按照“只能增绿、不能减绿”的要求，坚持扩量提质，着力抓好国土绿化，持续增加区森林资源总量；着力抓好森林质量提升，加大低产低效林改造力度，全面提升森林经营水平，进一步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构筑北方重要生态屏障；推进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林地经营者加快发展林下经济，促进林农增收；着力抓好重点区域森林地美化建设，建设生态孟家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 创新管理机制

加快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每块林地都有林长和监管员、护林员负责管理。整合林业基层管理力量，建立源头监管员队伍。统筹整合森林管护资金，以中心为单位组建统一的专职护林员队伍。切实将森林资源保护重心向源头转移。同时，尊重林地经营者自主经营权，充分发挥经营者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四) 推动林草沙产业发展

坚持改善生态与改善民生相结合、治沙与治穷相结合，将发展林草沙产业作为助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推进。稳步发展商品用材林基地建设，为发展木材加工产业奠定基础；大力发展以塞外红、沙棘、文冠果、元宝枫、榛子、仁用杏等为主的经济林产业基地，积极引进、培育经济林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依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景观和资源条件，发展森林草原生态旅游和康养产业；鼓励发展林木种苗花卉、林下种植养殖、食用菌培育等林下经济，着力实现群众增收、大地增绿。

(五) 加强森林草原灾害防控

加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防治工作，遏制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大面积发生和蔓延，特别是做好松材红脂大小蠹、线虫病、美国白蛾、草原鼠兔害、蝗虫、光肩星天牛、毒害草的防控工作，重点加强已发现疫点的除治和高风险地区防范。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防火方针，重点抓好坚持深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严防死守，严加防范，力争不发生重特大深林草原火灾。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落实全面推行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充分有效利用国家、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 健全工作机制

积极建立林长制会议、工作督查督办、信息通报、考核等制度，尽快形成一系列配套齐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运转高效的工作制度，凝聚各方推进林长制工作的合力，着力构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林业现代化体系。

(三) 加强监督体系建设

建立林长及职责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引导，定期向社会公布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及时公布相关典型案例。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建立及时报告制度

在推行林长制过程中，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旗委和旗政府。林长制办公室每年年底前将上一年度落实林长制情况报上级林长制办公室。

奈曼旗道力高水利枢纽管护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